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93 地號市有土地與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交換」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1 高市會工字第 11100111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693 地號市有土地與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交換」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7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為本府辦理城中城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七賢國中舊址東側土地（約 1.2 公頃）做為區段徵收抵價地及取得社會住宅基地，藉以優先安置城中城原址住戶。為利作業順遂，前與國產署協商，將國有土地與市有土地辦理交換，交換標的如下：

(一)國有土地：前金區北金段 1070-2 地號土地（區段徵收範圍內）；
北金段 1104-3、1070 地號等 2 筆土地（區段徵收範圍外）。

(二)市有土地：與前金區前金段 693 地號市有土地。

後續將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國有財產法第 52-1 條第 3 項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規定，以等值原則辦理交換。（詳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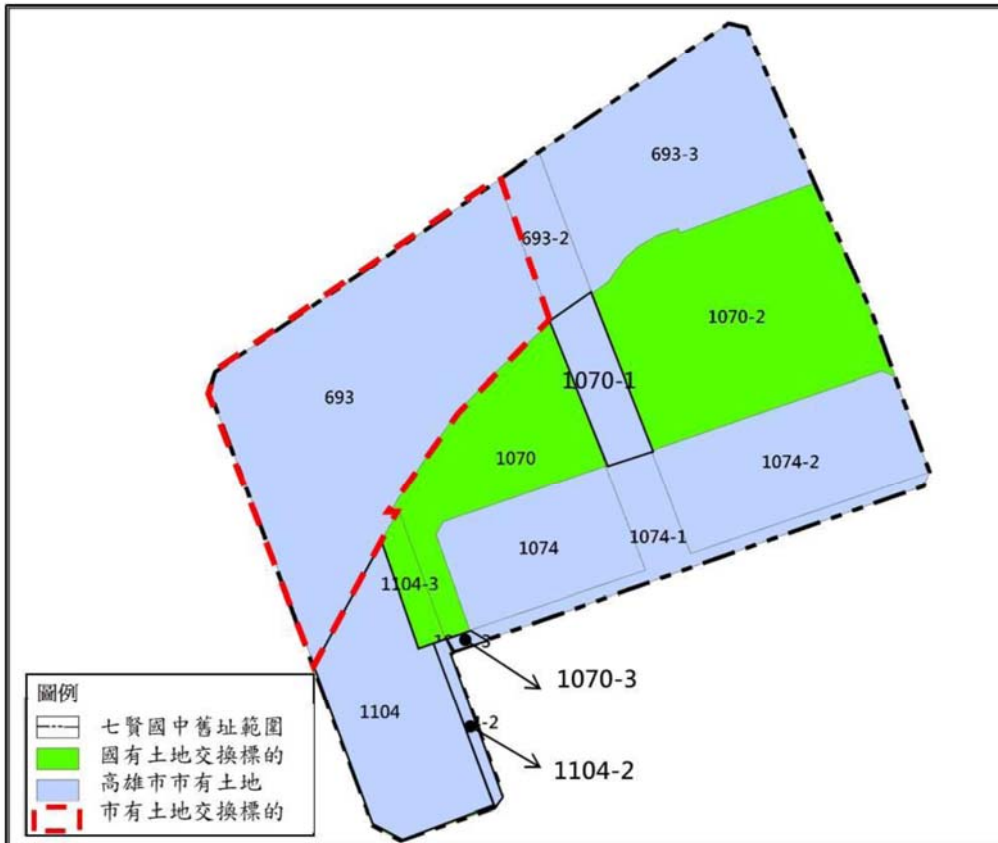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土地交換清冊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3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土地交換)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平方公尺)	總價(元)					
1	前金區 前金段 693 地號	7,613	1/1	產業專用區	40,500	308,326,500	閒置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7條。	土地交換	3	
計1案(1筆土地)，面積7613平方公尺，以111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308,326,500元。											



市有土地財產交換位置示意圖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第二期）（含東側側溝新建工程）」變更設計調增工程費共計 4,271 萬 2,934 元（中央補助 3,459 萬 7,477 元（81%），市府配合款 811 萬 5,457 元（19%）），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1 高市會工字第 11100112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第二期）（含東側側溝新建工程）」變更設計調增工程費共計 4,271 萬 2,934 元（中央補助 3,459 萬 7,477 元，本府配合款 811 萬 5,457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2 月 22 日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271 萬 2,934 元（本案由 1 億 5,579 萬 7,066 元調增至 1 億 9,851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811 萬 5,457 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俟 112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1229320_11008175044_110D203719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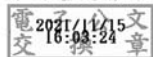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
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9月28、10月5、19、20、21日審議結
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
程窒礙難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10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
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01116



11005376000

決議案 (第 7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計畫 案次	計畫 年度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計畫條件	工程數量			經費(萬元)					備註								
							公里 (線)	座 (點)	座 (點)	工程費	土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土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0	第 103 年	大寮區	大寮區民智北路工程	路擴充	0			485	12	5,820	41,020	0	32,887	8,742	41,020	30,229	6,348	23,881	30,229	6,348			1. 本案依前期延續性條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 41,020 千元，本工程至 110 年度已編列 11,400 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 年撥列 30,229 千元(中央款 23,881 千元)，未來計畫經費以此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0	第 103 年	大寮區	大寮區色蘭路工程(078 橋高五公尺)	結構性	0		381	8	5,048	21,430	0	16,930	4,500	21,430	17,030	3,576	13,454	17,030	3,576			1. 本案依前期延續性條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 21,430 千元，本工程至 110 年度已編列 4,400 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 年撥列 17,030 千元(中央款 13,454 千元)，未來計畫經費以此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0	第 103 年	左營區	舊城區經路地下化工程【保福路至保福路】	路擴充	0		14390	160	2,303,866	381,228	0	301,169	80,058	381,228	19,998	4,200	15,798	19,998	4,200			1. 本案依前期延續性條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 387,432 千元，本工程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87,434 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 年撥列 19,998 千元(中央款 15,789 千元)，未來計畫經費以此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0	第 103 年	左營區	舊城區經路地下化工程【保福路至經國路】	結構性	0		14390	160	2,303,866	352,316	0	278,330	73,986	352,316	26,770	5,622	21,148	26,770	5,622			1. 本案依前期延續性條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 355,886 千元，本工程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23,116 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 年撥列 26,770 千元(中央款 21,148 千元)，未來計畫經費以此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0	第 103 年	岡山區	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擴充工程	結構性	0		510	10	5,100	31,011	0	2,097,737	6,638	256,365	25,131	5,278	19,853	25,131	5,278			1. 本案依前期延續性條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 31,611 千元，本工程至 110 年度已編列 6,480 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 年撥列 25,131 千元(中央款 19,853 千元)，未來計畫經費以此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0	第 103 年	橋梓區	舊橋中溪橋外環橋樑工程(先施)【第二次】	結構性	0		0	0	0	180,711	0	146,376	34,335	180,711	90,871	17,265	73,606	90,871	17,265			1. 本案依前期延續性條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 198,510 千元，本工程至 110 年度已編列 107,639 千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 年撥列 90,871 千元(中央款 73,606 千元)，未來計畫經費以此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0	第 103 年	鳳山區	鳳山區正一部份後背橋樑擴充工程	路擴充	0		65	15	975	116,920	0	92,367	24,553	116,920	116,920	24,553	92,367	116,920	24,553			1. 本案依前期延續性條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 116,920 千元，111-116 年撥列 116,920 千元(中央款 92,367 千元)，未來計畫經費以此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決議案 (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計畫 序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經費核實 或審核文	用費條件	工程數量				經費預算(千元)								備查意見	
							里程 (M)	長度 (M)	面積 (HE)	工經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8	高雄縣	林園區	林園山頂區山二路擴寬 工程二標	一般型	0		485	20	9,700	97,600	7,500	77,128	28,602	165,130	97,630	20,502	77,128	97,630		<p>1. 本案係林園中區地區山頂區之重要幹道，本工程西起105 號橋下第一期工程，向東延伸至高港水廠後，需同時配合 經向水下水運工程，以解決長久以來供水不週問題。 2. 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審計後建議本項擴寬工程，並經委 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自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 本案經費需求為總經費97,600千元，中央款77,128千元，本工 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核定代辦經費之總費為上限，超出部 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4. 本案經費預算部分需確定預算來源並先行動工，始得配合編 列道路工程經費辦理。</p>
7	高雄縣	林園區	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 擴寬工程	一般型	0		123	10	1,230	14,130	40,650	11,202	54,028	63,830	14,180	2,978	11,202	63,830	14,180	<p>1. 本案係王公國小北側之未全寬開闢之自來計畫道路，目前路 寬僅5.6米，影響當地居民出入安全及存在上管埋管困難，實有 開闢必要。 2. 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審計後建議本項擴寬工程，並經委 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自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 本案經費需求為總經費14,180千元，中央款11,202千元，未來 計畫經費以此總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市府自籌。 4. 因本案位王公國小側，原國小之既有建築步速，新市路於 開闢時應一併考慮改善。</p>
8	高雄縣	鳥松區	鳥松區長泰路開闢工程 (第二期)	本期計畫	X		110	10	1,400	36,539	15,500	39,144	13,895	52,039		0	0	52,039		<p>1. 本案係鳥松區長泰路開闢工程第二期計畫，目前第二期工程 經費已列，影響當地居民出入安全及，實有開闢必要。 2. 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審計後建議本項擴寬工程，並經委 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自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 本案經費需求為總經費20,553千元，中央款16,237千元，本工 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核定代辦經費之總費為上限，超出部 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4. 因本案係長泰路開闢工程，建議市府未來應先行視地產權人自備之設置 工程，目前影響現有道路通行及行人通行空間之條件，以達本項行人 行走改善之目標。</p>
9	高雄縣	燕山區	燕山區五福路開闢工程	一般型	0		70	20	1,400	20,553	56,566	16,237	60,881	71,118	20,553	4,316	16,237	71,118	20,553	<p>1. 本案係燕山區五福路開闢工程第二期計畫，目前第二期工程 經費已列，影響當地居民出入安全及，實有開闢必要。 2. 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審計後建議本項擴寬工程，並經委 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自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 本案經費需求為總經費20,553千元，中央款16,237千元，本工 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核定代辦經費之總費為上限，超出部 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4. 因本案係五福路開闢工程，建議市府未來應先行視地產權人自備之設置 工程，目前影響現有道路通行及行人通行空間之條件，以達本項行人 行走改善之目標。</p>
10	高雄縣	橋梓區	橋梓區橋梓(善心社)至 善心社公路(750公尺)拓寬 工程	本期計畫	0		36	12	432	2,985	11,600	5,239	9,346	14,585	2,985	9,346	5,239	11,600	14,585	<p>1. 經高市農業局都市計畫科開闢後，目前僅6-10公 尺，預計拓寬為12公尺，屬臨路拓寬工程，符合本期計畫之 計畫之「危險路段改善計畫」，經委員審計後建議本項擴寬工程，並經委 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自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2. 本案計畫經費總額14,585千元(工程費2,985千元，用此費 11,600千元)，中央款5,239千元，本工程向由地方代辦，即以 核定代辦經費之總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3. 本案經費預算部分需確定預算來源並先行動工，始得配合編 列道路工程經費辦理。</p>
11	高雄縣	大寮區	大寮區復興路拓寬工程	一般型	X		510	12	6,120	69,208	2,200	54,674	16,734	71,408		0	0	71,408		<p>1. 本案係復興路拓寬工程，經查測為危險路段U4等級，本計畫符合 本期計畫之「危險路段改善計畫」，經委員審計後建議本項擴寬工程，並經委 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自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2. 本案計畫經費總額140,000千元(工程費71,408千元，用此費 69,208千元)，中央款2,200千元，本工程向由地方代辦，即以 核定代辦經費之總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p>
12	高雄縣	麟蹄區	麟蹄區舊橋路拓寬工程	本期計畫	0		1273	12	1,473	140,000	0	110,600	29,400	140,000	140,000	29,400	110,600	140,000	140,000	<p>1. 本案係麟蹄區舊橋路拓寬工程，經查測為危險路段U4等級，本計畫符合 本期計畫之「危險路段改善計畫」，經委員審計後建議本項擴寬工程，並經委 員會決議同意納入辦理，自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2. 本案計畫經費總額140,000千元(工程費140,000千元，用此費 140,000千元)，中央款29,400千元，本工程向由地方代辦，即以 核定代辦經費之總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p>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計畫 序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經費情況	預算單位	經費(萬元)		經費(萬元)				備註	
							工程經費	其他經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土地費		中央款
				長度 (公里)	面積 (公頃)	工程費	其他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土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13	高雄縣	永安區	永安區新橋路改善工程	一般型	○		18,430	550	14,560	4,420	18,980	14,560	3,870	18,430
14	高雄縣	旗津區	旗津區中正路150巷 開闢工程	一般型	○	V	72,600	62,800	57,354	74,046	135,400	57,354	15,246	72,600
15	高雄縣	大湖區	大湖區及客路建設工程	一般型	X		17,695	26,000	13,434	28,571	43,065			
16	高雄縣	橋頭區	橋頭區前地道路拓寬工程	一般型	○		11,689	39,400	19,324	37,765	51,089	19,324	31,765	51,089
17	高雄縣	大寮區	大寮區旗林一段200巷 拓寬及打掃工程	一般型	○		45,841	147,500	36,214	157,127	193,341	36,214	9,627	45,841
18	高雄縣	林園區	林園區農豐路拓寬工程	一般型	○		106,130	69,000	83,843	97,287	175,130	83,843	22,287	106,130

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計畫 案次	縣市	區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別	經費核實	經費預算(千元)			本報(111-116)年度預算(千元)			備註							
						工程經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工程經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19	高雄縣	大寮區	大寮區新寮里新中街 擴建工程	一般型	○	40	10	400	3,236	6,000	2,556	7,586	10,136	3,236	680	2,556	680	5,236	1. 本案係大寮區新寮里，工務局自湖平路往南至新中街73巷止，都市計畫道路寬度10公尺，长约40公尺，現寬僅5-7公尺供通行，因現況尚不暢通，為利消防救災安全，實有改善必要。 2. 本案為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討論後建議本項工程由地方負擔。 3. 規定明此經費由市府自行負擔辦理。 4. 經費審議表為工程費3,236千元，中央款2,556千元，本工報案由地方代辦，即以委託代辦機關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募。
20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中山南路400段 字號路牌工程	一般型	X	85	10	850	7,709	66,000	6,990	68,278	74,989						因本案道路後側銜銜台經勘測置置，無明顯之效益，未達評估標準且與本區主要計畫不符，經委員會議決不予通過。
21	高雄市	梓官區	梓官區港尾大橋改建工程	本報指定	○	79	21	1,575	126,000	0	90,540	26,460	126,000	124,400	28,031	108,449	13,400	134,800	1. 本案係港尾大橋改建工程，經勘測為危險橋樑U4等級，本計畫符合本報指定優先計畫之「老舊危險橋樑改善計畫」，經委員會議決由地方代辦。 2. 本案由地方代辦，即以委託代辦機關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募。
22	高雄縣	岡寮區	岡寮區新寮里新中街 擴建工程	本報指定	○	68.2	25	1,705	413,840	0	326,934	86,906	413,840	413,840	86,906	326,934	86,906	413,840	1. 本案係新寮里新中街擴建工程，經勘測為危險橋樑U3等級，本計畫符合本報指定優先計畫之「老舊危險橋樑改善計畫」，經委員會議決由地方代辦。 2. 本案由地方代辦，即以委託代辦機關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募。
小計													3,143,894	5,509,174	3,143,894	3,829,614	3,143,894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0K~2K+100)(第二期)(含東側側溝新建工程)」	34,597,477	8,115,457	42,712,934	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